

##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ZHEJIANGZHONGJIAN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和“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坚科技”、“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问题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事项如下：  
一、一般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明根、赵爱娟夫妇及其子女吴晨、吴晨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温州市美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卫峰、梅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吴明根、赵爱娟、韩文彬、李卫峰、梅岳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5.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明根以及其他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爱娟、李卫峰、梅岳承诺：本公司（指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在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二、关于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下：  
1.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具体的回购方案如下：  
（1）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召开与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并进行公告；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票赞成；  
（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  
（4）回购数量：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其中：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中坚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本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已转让的本人原限售股份（如有）。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明根、赵爱娟夫妇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本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已转让的本人原限售股份（如有）。  
本人具体的回购方案如下：  
（1）回购数量：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即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开发行的股份，如有）；  
（2）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其中：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在发行人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进行审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议案投票赞成。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董事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在发行人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进行审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议案投票赞成。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事务所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1. 承销声明  
如经证明，因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就本保荐机构负有责任的部分，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次发行产生的全部损失。  
本保荐机构赔偿范围内投资者的损失包括以下内容：  
（1）投资者差额损失  
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前买入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者持有证券数量计算。  
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后买入或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日或者首次公告之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者持有证券数量计算。  
（2）投资者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  
（3）所获资金利息、该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其中：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为将投资者有实际损失定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生期间内，确定损失计算、合理期间而确定的截止日期上。  
投资者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股息、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以及投资者持股期间进出买卖的差价、增发款项和承销费，不构成本公司的赔偿金额。  
有证据表明本保荐机构无过错的，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2. 关于上述承诺内容的实施措施  
本保荐机构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有权利要求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自行对本保荐机构采取相应措施；本保荐机构对此作出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造成的损失。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事项涉及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认定范围、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修订，则按照修订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按照生效司法解释的规定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订了《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出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即触及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应当依据本预案的规定启动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票赞成。  
（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C.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公司募集资金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5%，公司董事会应做出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 公司控股股东回购  
（1）本预案项下控股股东，是指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行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 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股价未达到预案的自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3）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控股股东在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得出售其增持的公司股票。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同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自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  
（3）如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其首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末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4）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5）公司新任将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使该等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本根据本预案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自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自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自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的股价稳定方案执行完毕，即回购或增持数量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因回购或增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任回购增持或股票回购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因此，本人认为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

二、减持股份的计划  
锁定期满后，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资本运作的需要，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一）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中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公司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数量  
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公司持有中坚科技股份数的5%。若减持当年中坚科技出现现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可累积可转增股本-当年未减持的数量+累积可转增股本。  
（三）减持方式  
本公司所持中坚科技股份将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减持。若单次减持数量大于100万股（包括100万股），本公司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方式进行减持；若单次减持数量小于100万股，本公司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若中坚科技未来未刻意规避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连续30日内减持数量总和不得大于100万股。  
（四）减持价格  
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中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中坚科技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其他事项  
①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所作出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减持计划。  
②本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减持。  
③本公司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中坚科技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④本公司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公司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减持收益将归中坚科技所有，并承诺由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给中坚科技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六）实际控制人吴明根承诺  
吴明根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3.73%的股份，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持有股份的方向  
作为中坚科技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将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作为中坚科技的创始人，本人认为公开发行人股票上市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  
因此，本人将按稳定且长期持有中坚科技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计划  
锁定期满后，根据本人投资、理财及消费的需要，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根据《证券法》、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二级市场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减持所持股份进行减持。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中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减持数量  
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直接持有中坚科技股份数的25%。  
（3）减持方式  
本人所持中坚科技股份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中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中坚科技在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其他事项  
①本人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本人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本人股份减持所作出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减持计划。  
②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减持。  
③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中坚科技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④本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人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减持收益将归中坚科技所有，并承诺由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给中坚科技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⑤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本承诺。  
（三）温州市美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意向  
温州市美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6.873%的股份、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持有股份的方向  
作为中坚科技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将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作为中坚科技的创始人，本人认为公开发行人股票上市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  
因此，本人将按稳定且长期持有中坚科技的股份。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措施  
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将投入油锯、割灌机和绿篱机矿产品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及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项目，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内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获得的净资产亦会增加。如果首次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公司业务将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入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回报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回报期间被摊薄的风险：  
1. 加大现有产品投入，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  
公司是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重要生产销售企业之一，是GGP、SANDRIGARDEN、KINGFISHER等跨国园林机械制造商和经销商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均处于行业前列。2014年营业收入为50,991.23万元，较上年增长21.02%，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5,242.45万元，同比增长1.90%。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现有产品市场规模，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2. 加快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油锯、割灌机和绿篱机研发项目以及园林机械研发中心中。其中，油锯、割灌机和绿篱机研发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油锯、割灌机和绿篱机产能将增加85.1万台。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可使公司产品更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争取项目尽早产生效益，尽快获得投资收益。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公司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2013年12月修订）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68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的股数数量为2,200万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11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49号）同意，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中坚科技”，股票代码“002779”；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2,200万股股票将于2015年12月9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查询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公司已于2015年11月30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网上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地点  
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 上市时间：2015年12月9日  
3. 股票简称：中坚科技  
4. 股票代码：002779  
5.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200万股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20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2,200万股，股东公开发售数量0股  
7. 发行前股东持有的股份流通限制和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锁定期限的承诺：详见本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9.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 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时间：  
序号 股票名称 持股股份数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单位：自锁定期）  
普晋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1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4,536.18 51.89% 2015年12月9日  
2 吴明根 485.78 5.57% 2015年12月9日  
3 温州市美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0 1.10% 2015年12月9日  
4 赵爱娟 32.06 3.68% 2015年12月9日  
5 李卫峰 26.04 3.00% 2015年12月9日  
6 吴晨瀚 23.00 2.63% 2015年12月9日  
7 梅岳 23.00 2.63% 2015年12月9日  
8 梅岳岳 132.00 1.50% 2015年12月9日  
普晋公开发行的股份：  
1 网下申购新股股份 220.00 2.56% 2015年12月9日  
2 网上定价发行股份 1,980.00 22.56% 2015年12月9日  
合计 8,200.00 100.00%

11.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 上市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ZHEJIANG ZHONGJIAN TECHNOLOGY CO., LTD.  
3. 发行前注册资本：6,600万元  
4. 发行后注册资本：8,200万元  
5. 法定代表人：吴明根  
6.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0日  
7.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2月28日  
8. 公司住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  
9. 邮政编码：321300  
10. 董事会秘书：傅朝刚  
11. 电话号码：0579-86878687  
12. 传真号码：0579-86878687  
13. 公司网址：www.topsunpower.com

二、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坚科技总股本为8,200万股，其中：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536.18万股，持股比例55.33%；吴明根持有485.78万股，持股比例5.94%；温州市美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6.00万股，持股比例1.17%；赵爱娟持有32.06万股，持股比例0.39%；李卫峰持有26.04万股，持股比例0.32%；吴晨瀚持有23.00万股，持股比例0.28%；梅岳持有23.00万股，持股比例0.28%；梅岳岳持有132.00万股，持股比例1.61%。此外，中坚科技还有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处于限售状态，其中：网下申购新股股份220.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股份1,980.00万股，合计2,2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6.83%。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5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5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5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5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5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5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5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5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5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6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6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6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6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6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6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6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6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6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6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8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8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8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8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8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8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8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8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8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8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9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9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9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9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9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9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9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9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9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9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0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0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0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0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0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0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0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0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0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1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1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1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2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2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2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2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2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2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2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3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3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3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3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3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3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3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3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3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4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4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4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4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4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4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4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4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4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4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5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5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5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5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5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5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5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5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5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6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6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6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6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6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6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6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6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6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6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7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7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7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7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7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7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7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7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7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7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8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8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8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8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8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8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8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8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8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8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9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9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9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9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9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9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9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9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9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9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0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0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0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0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0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0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0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1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1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1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2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2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2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2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2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2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2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3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3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3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3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3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3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3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3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3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4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4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4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4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4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4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4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4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4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